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四小段517-1地號等2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10年08月17日（星期二）14時30分

聽證場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1703會議室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貳、 主持人：鄭委員凱文＿＿＿＿＿＿＿＿（簽名） 紀錄：張彤雲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 發言次序： 1

(一)發言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1-1。

(二)受詢人：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欣怡經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本案自100年即開始更新程序，迄今已逾十年，且本案共同負擔比約百分之二十六，目前仍希望以上限提列。

(2)本案目前為事業計畫階段，更新後價格後續將依權利變換估價結果調整。

受詢人簽章：李欣怡

二、 發言次序： 2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興建工程處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2-1。

(二)受詢人：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欣怡經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本案目前有所有權人進行相關訴訟，待後續訴訟結果確認後，將配合修正報告書內容。

受詢人簽章：

三、 發言次序： 3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3-1。

(二)受詢人：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欣怡經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敬悉，後續會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受詢人簽章：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 主持人結語：

一、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情況 1)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 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 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玖、散會：14 時 45 分。